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玉原交簡字第41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正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高正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刪除「照片共8幀」，並新增「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2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刑之酌科

（一）核被告高正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開車之觀念及酒後駕車之危害，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媒體廣為宣傳多年而眾所周知，佐以被告於警詢中自承知悉酒後駕車會危害其他用路人、車之安全等語（見警卷第14頁），應對於酒後駕車對全體道路用路人之交通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有所認識，猶持僥倖心理，於飲用酒類後，已達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1.19毫克之狀態，仍執意於未有駕駛執照之狀態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見被告罔顧其他交通參與者之生命、身體安全，犯行應值非難；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本案之前並無酒駕相關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為酒駕初犯，相較於非初犯者，宜量處較輕之刑，且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應得資為量刑上之有

01 利參考；兼衡酌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
02 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及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
03 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0頁），暨個人戶籍資料
04 查詢結果所示婚姻狀況（見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
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綾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抄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戴國安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638號

被 告 高正宇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正宇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8時許，在花蓮縣卓溪鄉圖書館旁之公園內飲用米酒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竟仍於同日19時許酒後騎乘MUV-5268號機車前往花蓮縣○○鄉○○村0鄰○○路00○○號伊達西巴娜妮住處，嗣於同日21時50分許，在上開伊達西巴娜妮住處為警盤查，經警於同日21時59分許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含1.19毫克酒精，顯已不能安全駕駛。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 (二)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
- (四)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 (五)照片共8幀。

二、核被告高正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 察 官 簡 淑 如